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3 財調 0020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，在不影響農民權益、農業發展、生態環境及取得地方共識的前提下，於農業水域用比設置太陽光電設施，目前推動中案場均須獲當地農民及居民支持下才會推動；如未獲設置共識則暫緩。此外也積極推動圳路小水力發電設施，以共同合作推動能源轉型。</p> <p>二、台電公司配合農業部推動畜禽舍、農糧製儲設施、漁電共生、小水力等再生能源發展政策，規劃併網熱區興建太陽光電9站10線加強電力網工程及完成饋線改善相關工程，併網容量可增加4,540MW，並將持續強化系統併網能力，滾動檢討適時啟動所需併網工程。</p> <p>三、為鼓勵畜禽舍屋頂擴大設置太陽光電，農業部、台電公司、經濟部成立農業屋頂推動群組，農業部提供有意願設置太陽光電農業設施案件，台電公司評估饋線，經濟部協助媒合光電業者，擴大推動農業設施屋頂設置太陽光電。</p> <p>四、為促進我國能源多元化並配合循環經濟政策，農業部自106年起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（發電），107年起併同輔導仔豬保溫等其他形式的沼氣再利用以符產業期待，透過專業技術服務團隊客製化輔導養豬場提升其廢水處理效能，建立沼氣產量及品質等基礎資料後，依農民實際需求，提供技術諮詢、現場輔導及整體規劃服務。迄114年8月底止累計投入之豬隻總頭數達285萬頭，若將其沼氣量作天然氣使用，可省下每年5億元天然氣費用，並減少8.5萬公噸溫室氣體排放，農業部持續朝減碳及提高再生能源方向努力。</p> <p>五、為杜絕「假種田、真種電」情事，建立農業綠能查核機制，對於未有農業經營事實者，農業部除已著手修法明定期改善期間3個月（得展延1次以3個月為限）及逾期未改善者廢止農業容許，將一併通知能源主管機關依法續處等措施外，亦與經濟部研議於農業設施限期改善期間，同步解除併聯，落實「農業為本，綠能加值」政策原則，以達警惕效果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5.02.04第6屆第 67次會議決議：結 案存查。</p>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